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报告经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毛佳梁、行长孟令号、财务负责人许园园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 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 FanXian DeShang County Bank Co.,Ltd.

(二) 法定代表人: 苏明

(三) 本行注册及办公地址: 范县新区中原路中段路南

邮政编码：457500

(四)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https://www.dscz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办公室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郑云霞

联系电话：0393-5867025 传真：0393-5867009

(五)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住址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马腾路36号3号楼6层601室

(六) 从业人员构成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95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15人，占在岗员工的15.79%；客户经理31人，占在岗员工的32.63%；综合柜员28人，占在岗员工的29.47%；大学及以上学历67人，占在岗员工的70.53%；大专学历28人，占在岗员工的29.47%。财会类专业从业人员约占7.37%，审计类专业从业人员约占1.05%，其他专业人员约占2.11%。

(七)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年1月17日

首次登记地点：范县新区中原路中段路南

注册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061371032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52H341090001

第三章 经营概况

一、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本行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统筹存款与贷款的发展速度与规模，努力实现风险资产收益率最大化，确保业务发展与战略导向、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

至 2021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100433.2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1696.07 万元；存款余额 72804.5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8261.13 万元；贷款余额 80638.8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473.65 万元，其中：涉农贷款 79984.8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626.98 万元，增幅 9.03%；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6892.4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989.24 万元，增幅 8.82%。

2021 年度本行利润总额 1682.62 万元，净利润 1262.50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 585.77 万元，不良率 0.73%。

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总资产	100433.26	88737.19	11696.07	总负债	93447.73	83013.27	10434.46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 项	10446.56	6275.09	4171.47	各项存款	72804.51	64543.38	8261.13

存放同业	9441.62	6852.1	2589.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911.39	10010	7901.39
各项贷款	80638.81	74165.16	6473.65	所有者权益	6985.53	5723.92	1261.61
固定资产	303.34	346.93	-43.59	其中：实收资本	5000	5000	0
在建工程	1531.57	1511.39	20.18	盈余公积	203.55	203.55	0
无形资产	185.21	199.49	-14.28	一般风险准备	963.62	963.62	0
长期待摊费用	711.57	788.47	-76.9	未分配利润	818.37	-443.24	1261.61

三、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人、%、百分点

项目	标准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6453.18	5700.25	752.93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6373.69	5626.13	747.56
营业支出		4782.99	3698.98	1084.01
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1266.69	1037.05	229.64
本年利润		1682.62	2021.61	-338.99
净利润		1262.50	1412.93	-150.43
每股收益（货币单位元）		0.25	0.28	-0.03
每股净资产（货币单位元）		1.4	1.16	0.26
职工人数		95	81	14
股东人数		22	22	0
股本金总额		5000	5000	0
表内、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8730.45	58958.99	9771.46

资本净额		6985.53	5794.75	1190.78
资本充足率	≥ 10.5	11.26	10.84	0.42
核心资本充足率	≥ 7.5	10.16	9.83	0.33
清收不良贷款额		456.06	2391.21	-1935.15
不良贷款余额（五级）		585.77	647.12	-61.35
不良贷款率（五级）		0.73	0.87	-0.14
存贷款比例	≤ 75	97.03	96.32	0.71
流动性比例	≥ 25	45.95	28.54	17.41
固定资产比例	≤ 40	1.83	2.09	-0.26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 15	0	0	0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 75	0	0	0
利息回收率		101.95	96.45	5.5
成本收入比	≤ 35	42.47	47.2	-4.73
资本利润率	≥ 11%	26.14	27.34	-1.2
资产利润率	≥ 1%	1.77	1.74	0.03

四、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正常类贷款	78114.75	72599.48	5515.27	96.87	97.89	-1.02
关注类贷款	1938.29	918.56	1019.73	2.41	1.24	1.17
次级类贷款	100.11	566.97	-466.86	0.12	0.76	-0.64
可疑类贷款	338.08	80.15	257.93	0.42	0.11	0.31
损失类贷款	147.58	0	147.58	0.18	0	0.18
不良贷款小计	585.77	647.12	-61.35	0.73	0.87	-0.14
贷款合计	80638.81	74165.16	6473.65	100	100	0

五、贷款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	-----	-----	-----	------	------	-----

信用贷款	6038.68	8135.51	-2096.83	7.49	10.97	-3.48
保证贷款	31855.57	19405.94	12449.63	39.50	26.17	13.33
抵押贷款	42695.86	46556.21	-3860.35	52.95	62.77	-9.82
质押贷款(含贴现)	48.70	67.50	-18.80	0.06	0.09	-0.03
合计	80638.81	74165.16	6473.65	100	100	0

六、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坚持审慎原则，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形势变化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21年度，提取贷款减值准备 1066.84 万元，至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3812.03 万元，拨备覆盖率 650.77%，拨贷比 4.73%，高于监管标准，具有较强风险抵补能力。

七、最大十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杨森	400.00	400.00	0.50	5.17
郑继仓	360.00	360.00	0.45	4.65
范县元丰汽贸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37	3.88
何茂伟	276.49	300.00	0.34	3.57
岳为民	250.00	250.00	0.31	3.23
申爱红	225.00	60.00	0.28	2.91
姜红生	200.00	200.00	0.25	2.58
郝敬华	185.00	185.00	0.23	2.39
石东玲	180.00	180.00	0.22	2.33
李学现	176.00	186.00	0.22	2.27
合计	2552.49	2421.00	3.17	32.9

八、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表外业务。

九、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损益时，根据过往的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在某些方面做出估计及判断。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及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行面临的经济状况。受估计及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所得税等。

第四章 支农支小金融服务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80638.81 万元，其中涉农贷款 79984.86 万元，普惠性涉农贷款 36446.98 万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6892.40 万元，本行大部分贷款均投放于“三农”领域，借款人类型主要为农户及农村个体工商户，贷款投向主要为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业等，切实解决农户所需。

二、支农支小主要做法

（一）统筹金融资源，推动小微金融服务合作

本行根据市金融局金融服务推进会要求，积极对接走访了相关企业，了解企业经营情况，通过注册“濮惠融”平台，指导企业有效获取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难度。

（二）盘活存量资源，提高小微金融供给效率

一是合理处置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本行针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制定了相适应的处置办法，加大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自主核销和周转盘活，降低小微企业因违约带来的资金压力。

二是充分利用监管支持政策。本行根据人行普惠定向降准，加大对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以家庭信用贷款的形式，降低客户的融资难度与成本。

（三）加强宣传力度，营造助农惠企良好环境

本行将严格对照《河南省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在小微信贷投放、体制机制、产品模式、规范服务、数据质量等方面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评价要求，并安排专人定期报送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报表。积极组织线下和线上多种宣传活动，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渠道，线下不定期开展集市宣传、入村普惠金融等宣传活动。

（四）创新贷款产品,推行限时办贷服务

为确保贷款投放合理，充分满足“三农”建设的资金需求，本行从贷款实际需求出发，推出“先锋贷”、“粮食收购贷”等一系列特色贷款产品，满足群众的不同需求。

对于“三农”贷款，从贷款申请之日起，一天内相关人员要作出明确回复，并将此承诺和客户经理包片情况及照片、联系电话张榜公布于营业大厅及包片村组，接受群众监督。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80638.81 万元,7105 户,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6892.40 万元,各项贷款较年初增加 2989.24 万元,增速 8.82%,已完成两增两控目标。

(一) 围绕提质增效,优化小微企业信贷机构

一是丰富小微信贷产品体系。开发信用化的普惠金融产品,已推出“家庭信用贷”产品,省去了第三方的担保手续,简化了贷款流程。

二是做好续贷延期金融服务。持续推行的“循环贷”,“随借随还”模式,降低客户融资成本,减轻还款压力;同时开发了“德续贷”等无还本续贷产品,积极对接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

(二) 侧重实体经济,明确小微企业服务重点

一是开展科创金融服务品牌建设行动。积极推广“普惠通”、“濮惠融”平台的注册使用,积极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本行暂无业务涉及科技类贷款;二是助力现代服务业强省建设。积极对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提供金融服务,暂未对大型项目及产业园开展金融服务;三是立足乡村振兴加强涉农小微服务。目前已开发“德迁贷”对易地搬迁及后续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对莲藕种植、特色养殖、大棚种植、双孢菇种植等特色产业提供金融支持。

(三) 完善体系机制,促进“敢贷愿贷、能贷会贷”

一是加强小微融资专业服务体系建设。本行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深化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综合服务、统计核算、风险管理、资源配置、考核评价“五专”经营机制，明确普惠金融业务流程，细化部门职责。明确业务管理部为小微企业服务独立部门，加强小微专营团队建设，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推动服务向县域、乡镇、园区等延伸；二是落实不良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修订《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风险尽职免责实施办法》，对于贷款“三查”制度落实到位，无违规行为的客户经理予以免责，免去客户经理后顾之忧；三是完善小微金融内部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市场 LPR 利率调变化，每月 20 日对贷款产品利率进行相应调整。通过制定薪酬考核办法，鼓励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四是提升金融科技手段服务小微能力。本行根据市金融工作局金融服务推进会要求，积极对接走访了相关企业，推广“普惠通”和“濮惠融”、“信豫融”等平台的注册使用，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鉴于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本行通

过贷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控制和管理此类风险：**一是**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着重发放中短期 2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注重第一还款来源，严防随意授信、过度授信；**二是**信贷业务合规操作，在贷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严格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开展，关注贷款期限、额度、方式的合理性，抵质押手续是否齐全、合规等，按照规定的时间和频率开展贷后检查，及时发现客户潜在风险；**三是**加强风险类贷款及不良贷款管理，密切关注贷款客户的结息、还息情况，及时发现隐患，加快风险贷款处置进度。积极处置不良贷款，优化信贷资产质量。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防范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利率风险的影响：**一是**建立完善垂直独立、相互配合的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二是**修订利率定价管理机制，开展利率风险对收益影响的分析测算；**三是**积极适应利率市场化趋势，结合本行实际，进一步优化本行存、贷利率机制。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在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监测等方面，增强了管理力度：**一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根据建立的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流动性演练；与主发起行签订了流动性协议，确保在出现流动性不足、支付风险极端现象时，能及时提出融资申请，化解流动性风险；**二是**优化负债结构，提高稳定性存款占比，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合理调控信贷规模，合理配置资金期限，保持充足流动性；**三是**安排专人监测存贷款变动情况，建立大额存款变动报告机制，合理控制存款偏离度；**四是**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落实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负责资金头寸的日常监测与分析，关注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的异常变动。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从内控机制、操作流程、审计监督和纠正等方面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管理：**一是**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定期开展制度梳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所有操作流程有章可依；**二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认真落实员工行为排查制度，对发现的违规和渎职行为，抓典型、定责任，扩大警示教育作用；**三是**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强化规范流程操作，避免出现有制度不执行的情况；**四是**严格执行员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管理（要害岗位）人员离任（离岗）审计制度，特别加强对重要领

域、重要岗位和重要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的监督。

第六章 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权结构

单位：户、万股、%

项目		员工股	自然人股	法人股	合计
期初数	户数	0	12	10	22
	总股本	0	1380	3620	5000
	占比	0	27.6	72.4	100
期末数	户数	0	12	10	22
	总股本	0	1380	3620	5000
	占比	0	27.6	72.4	100
变动情况	户数	0	0	0	0
	总股本	0	0	0	0
	占比	0	0	0	0

二、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法人代表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春仿	1500	30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丁鸿敏	500	10
濮阳光辉汽车快修连锁服务有限公司	万利华	350	7
濮源源泰高科技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许化勋	300	6
范县宾馆有限公司	李玉存	300	6
濮阳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书录	200	4
濮阳市光明密度板制品有限公司	陈瑞璞	200	4

濮阳市中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张国强	100	2
濮阳市濮中化工有限公司	左新立	100	2
德清登利仓储有限公司	黄超	70	1.4
叶永明		250	5
沈芳连		250	5
沈新强		110	2.2
牛利民		100	2
杨新风		100	2
俞伟康		40	0.8
许则良		50	1
刘登锋		250	5
宋慧霞		150	3
李健		30	0.6
陈建英		30	0.6
叶玉林		20	0.4
合计		5000	100%

本行最大单个法人持股 15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30%，单个法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本行《章程》。

三、股份质押、冻结（查封）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质押数为 5 户、5 笔、200 万股，占股权总额的 4%。股权冻结（查封）数为 5 户、12 笔、1350 万股。

股东全部被质押本行股权数量未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无涉及冻结、司法拍卖情况；有 5 户股东（濮阳市光辉汽车快修连锁服务有限公司、濮阳市光明密度板制品有限公司、叶永明、沈芳连、范县宾馆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查封），将对其在本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四、股份转让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生股份转让。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无关联交易情况。

六、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5000	0	203.55	963.62	-443.24	5723.92
本期增加	0	0	0	0	1261.61	1261.61
本期减少	0	0	0	0	0	0
期末数	5000	0	203.55	963.62	818.37	6985.53

七、主要股东情况

(一)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法人代表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春仿	1500	30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丁鸿敏	500	10
濮阳光辉汽车快修连锁服务有限公司	万利华	350	7
濮源源泰高科技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许化勋	300	6
范县宾馆有限公司	李玉存	300	6
叶永明		250	5
沈芳连		250	5
刘登锋		250	5

(二)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单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表）	该关联人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股东与关联股东或实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	40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	40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四）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质押股份有 2 户，2 笔、120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2.4%，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拥有股份数	质押股份数	质押比例
范县宾馆有限公司	300	60	20%
濮源源泰高科技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300	60	20%

第七章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以及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管部门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经营，充分发挥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作用，确保合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有效保障了相关权益人的利益，为股东赢得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本行章程制定、修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对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报告期内，本行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22名，全部表决权5000万票，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所持表决权3120万票，占全部表决权的62.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投票表决通过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3项议案。会议由河南忠义律师事务所出席二位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2.本行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了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22名，全部表决权5000万票，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所持表决权2950万票，占全部表决权的5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投票表决通过了《补选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由河南忠义律师事务所出席二位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成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

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等。

（二）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个人持股	单位持股
执行董事（代为履职）	毛佳梁	男	1987.06	本科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董事长（代为履职）	0	0
执行董事	孟令号	男	1969.11	本科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行长	0	0
非执行董事	王息辰	男	1975.08	本科	濮阳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0	200
非执行董事	张红良	男	1963.11	本科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0	500
执行董事（拟任）	王培青	男	1975.02	本科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0	0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5次，其中例会4次、临时会议1次。

（1）本行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

管理工作报告》、《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等10项议案。

(2) 本行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8项议案。

(3) 本行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合规负责人的议案》3项议案。

(4) 本行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办法》、《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7项议案。

(5) 本行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毛佳梁代为履行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议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2022年授权方案（草案）》

等 3 项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预算方案，在预算指标下基本完成各项经营任务。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 3 次。

三、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监督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成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成员履职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成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成员进行质询等。

(二)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持有股份(万股)
非职工监事	谈建华	男	1963.2	2019.11-至今	本科	德清农商银行	0
非职工监事	郑大华	男	1965.12	2012.11-至今	专科	范县宾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
职工监事	郑云霞	女	1989.12	2021.08-至今	本科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 办公室负责人	0

(三) 监事会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 4 次，其中例会 4 次、临时会议 0 次

(1)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意见函(草案)》2 项议案。

(2) 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草案)》、《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草案)》等 5 项议案。

(3)本行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2项议案。

(4)本行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意见函》等4项议案。

2.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 监督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范县德商村镇银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董事、经营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督本行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2020年度会计财务状况及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经营工作。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以下主要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拟订并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含支农支小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报告等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等。

(二)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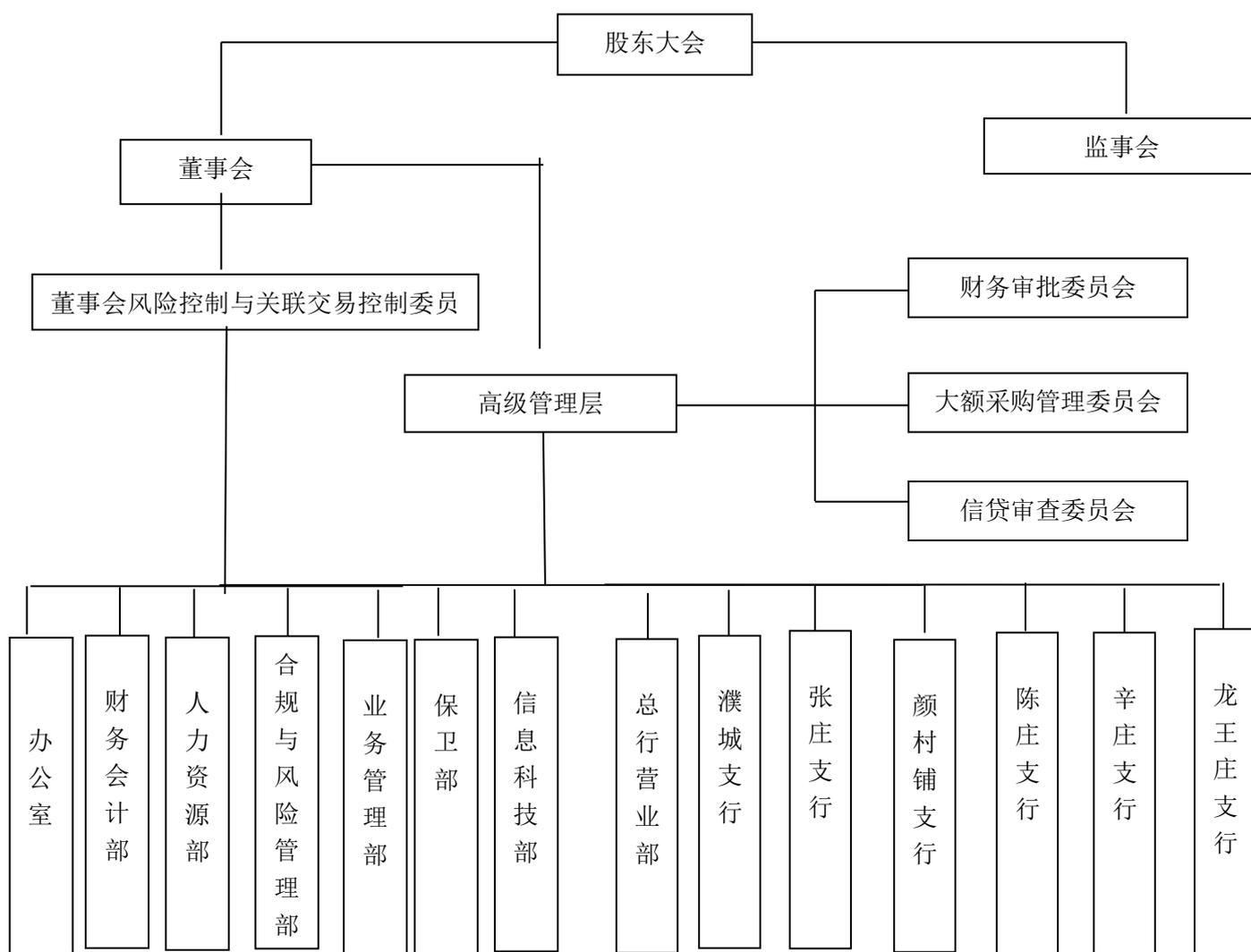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责任分工	持有股份 (万股)
行长	孟令号	男	1969.11	本科	主持党支部工作、高级经营管理层工作。主管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联系办公室（基建、后勤）。联系营业部、龙王庄支行。	0
副行长	王培青	男	1975.02	本科	协助行长分管业务管理部，联系人力资源部（工、青、妇）。联系濮城支行、陈庄支行。	0
行长助理	杨敏杰	男	1982.11	本科	协助行长分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保卫部，联系办公室（纪律检查），协助董事长分管审计工作。联系颜村铺支行、辛庄支行。	0

五、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成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范村银〔2021〕14号），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员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报告期内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税后）为160.95万元。报告期内，未出现高管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

六、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



(二) 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保卫部、财务会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信息科技部等共 7 个职能部门，辖内网点共 7 个，包括总行营业部及濮城支行、张庄支行、颜村铺支行、陈庄支行、辛庄支行、龙王庄等 6 家支行。

七、本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以及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管部门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经营，建立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日常经营管理机构的法人治理架构。整体决策管理机制运行平稳，“三会一层”履职基本到位，各治理主体的权责划分清晰，充分发挥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作用，确保合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有效保障了相关权益人的利益，为股东赢得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八章 重大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本

行利益。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五、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苏明辞去本行董事长职务，指定毛佳梁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严军辞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聘任杨敏杰为本行行长助理职务（待监管部门核准）。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原董事	现（拟任）董事
苏明	毛佳梁
严军	王培青（待监管部门核准）
叶永明	张红良

第九章 附录

一、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二、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主页部分）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一）	104,465,611.24	62,750,930.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十四）	179,113,900.00	100,100,000.00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六、（二）	94,416,245.70	68,521,048.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六、（十五）		60,000,000.00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六、（三）	不适用	1,970,542.47	吸收存款	六、（十六）	745,047,356.94	645,433,771.95
其他应收款	六、（四）	34,368.55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1,985,465.96	4,400,444.1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交税费	六、（十八）	6,555,289.86	1,596,703.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五）	770,176,418.03	722,364,327.82	应付利息	六、（十九）		14,791,467.83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	1,595,749.56	3,749,98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不适用	租赁负债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预计负债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其他负债	六、（二十一）	179,564.65	60,362.83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不适用		负债合计		934,477,326.97	830,132,733.83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股本	六、（二十二）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固定资产	六、（六）	3,033,426.93	3,469,322.87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六、（七）	15,315,743.00	15,113,993.00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永续债			
无形资产	六、（八）	1,852,114.92	1,994,922.60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六、（九）	7,115,743.66	7,884,745.97	减：库存股			
抵债资产	六、（十）	263,790.00	263,790.00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7,624,385.03	3,038,319.86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2,035,465.51	2,035,465.51
其他资产	六、（十二）	34,790.51		一般风险准备	六、（二十四）	9,636,158.73	9,636,158.73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五）	8,183,686.36	-4,432,41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55,310.60	57,239,209.45
资产总计		1,004,332,637.57	887,371,943.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4,332,637.57	887,371,943.28

董事长：毛佳梁

行长：孟令号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园园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652,875.68	40,958,379.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01,829.30	20,040,782.37
（一）利息净收入	六、（二十	47,841,094.98	41,068,296.80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	297,790.48	181,455.56
利息收入		64,531,022.55	56,977,002.05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173,420.85	6,157.98
利息支出		16,689,927.57	15,908,705.2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6,826,198.93	20,216,079.95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二十	-188,219.30	-109,917.25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	4,201,245.19	6,086,741.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9.15	25,497.5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24,953.74	14,129,338.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8,988.45	135,414.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12,624,953.74	14,129,338.67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四）其他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七）其他业务收入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30,951,046.38	20,917,597.1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一）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	73,035.37	79,390.3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二）业务及管理费	六、（二十	20,219,220.84	19,305,903.2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三）信用减值损失	六、（三十	10,640,800.17	1,302,950.67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		224,753.0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不适用	
（五）其他业务成本	六、（三十	17,990.00	4,600.00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24,953.74	14,129,338.67

董事长：毛佳梁

行长：孟令号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园园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	22,496,253.85	89,726,22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964,722.55	4,766,780.2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9,013,900.00	50,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4,722.55	4,766,780.2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64,559,118.51	56,636,79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722.55	-4,766,78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3,793,15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69,272.36	200,256,172.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3,268,250.55	132,088,281.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	2,857,054.12	7,408,982.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14,553,052.71	9,927,04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12,900,187.73	10,163,737.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1,759.28	1,017,073.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0,864,931.18	2,444,164.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45,235.57	163,049,288.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24,036.79	37,206,88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59,314.24	32,440,103.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49,496.67	67,109,39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08,810.91	99,549,496.67

董事长：毛佳梁

行长：孟令号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园园

审 计 报 告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范县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范县德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范县德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了范县德商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范县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范县德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范县德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凯杰
浙江·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崇勇

报告日期：2022年3月15日